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森霸传感
保荐代表人姓名：郭忠杰	联系电话：0755-88602280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俊青	联系电话：1382528188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一致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5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无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 (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公司承诺在分期出资期间及全部出资完毕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是	不适用

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含节余募集资金)。		
2.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6.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关联交易、不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①如应政府有权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社保、住房公积金、环保、税务、海关、商务、外汇、质检、国土、房产、安监、城乡规划等)要求或根据其决定,森霸传感因未依法经营需要补缴相关费用,或者森霸传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权部门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单森林愿意在无需森霸传感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②通过促使本人控制下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森霸传感依法经营。③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下列措施:本人单森林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	是	不适用

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津贴或获得股东分红(本人控制的企业)，同时本人间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9 年 1 月 4 日 ,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宋时凤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由保荐代表人尹文浩先生接替宋时凤女士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019 年 11 月 15 日 ,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尹文浩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由保荐代表人张俊青先生接替尹文浩先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参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郭忠杰

张俊青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